附件14：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编号：\_\_\_\_\_\_\_\_\_**

甲方（聘用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受聘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有关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精神，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聘用合同条款，共同遵照履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聘用期限

本合同期限按下列第 项执行：

（一）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至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之日终止。（《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

（三）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聘用岗位及职责要求

（一）甲方聘用乙方在 部门（年级）从事 岗位的工作。

（二）由甲方确定乙方的岗位职责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有关师德师风政策要求，树立终身学习意识，掌握一定的信息技术能力。

2、 （附件1中的职责与任务）

（三）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

（四）在聘期内，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与乙方协商后，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三、岗位纪律

（一）甲方有权按照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考核制度，做到职权清晰、责任明确、考核严格、奖惩分明。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三）乙方如违反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四、岗位工作条件

（一）甲方保障乙方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甲方提供乙方的岗位工作条件须告知乙方。

（二）甲方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休假日等规定，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三）甲方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业务知识、安全工作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五、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险待遇

（一）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岗位以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工作成果和贡献大小，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定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待遇。

（二）乙方工资调整，奖金、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照国家政策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中未尽的权益，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或非因工负伤、致残、疾病及死亡等事宜按照国家政策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聘用合同的变更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三）本合同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附件一），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

（四）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岗位或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并向乙方出具《岗位调整通知书》（附件二）,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变更。

七、聘用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3、受到开除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4、竞聘上岗中被予以待岗学习，但不同意待岗学习的。

5、待岗学习不合格或待岗学习时间满12个月仍未被聘用的（被撤销专业技术职务的待岗学习期不超过24个月）。

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甲方也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3、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4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4、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5、乙方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6、属于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2、被录用或者选调为公务员的；

3、依法服兵役的。

除上述情形外，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坚持正常工作，继续履行本合同；6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本合同仍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即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双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年限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解除的；

2、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3、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经济补偿以乙方在甲方每工作1年，支付其本人1个月的上年月平均工资为标准；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

（八）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附件三），并办理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在3个月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乙方的人事档案，乙方不得无故不办理档案转移手续。符合规定的经济补偿条件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地方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乙方在涉密岗位工作的，解除本合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

八、聘用合同的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

2、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

3、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或退职的；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5、甲方被依法注销、撤销或者解散的。

（二）聘用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终止聘用合同证明书》（附件四），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聘用合同的续签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续签聘用合同，续签聘用合同应当在聘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办理。续签的聘用合同期限和工作内容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聘用合同续签书》（附件五）。聘用合同期满，没有办理终止聘用合同手续而存在事实聘用工作关系的，视为延续聘用合同，延续聘用合同的期限与原合同期限相同，但最长不超过乙方达到退休年龄的年限。

　十、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

（2）解除本合同后，未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

2、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原约定的服务期未满而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赔偿培训费。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甲方的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调未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附则

　　（一）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和本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公告，或告知乙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依据。乙方应当熟知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受聘人员个人档案。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